

员工被迫“放弃”年休假，法院判决折算为工资

《光明日报》王金虎

公司以强制手段让员工“自愿放弃”年休假，企业以旅游、团建等形式冲抵年假……年休假本来是劳动者的一项法定权益，但在实践中，不少劳动者对年休假的法定条件还缺乏了解，有的表示自己并不能掌握休假的主动权，导致其不得不“放弃”本应享有的权利。

“放弃”的年休假，离职后还能申请折现吗？这是一个困扰很多劳动者的问题。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明确了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不得限制员工的年休权。

案情显示，刘某是某公司员工，2022年该公司未安排他法定年休假，也未支付年休假折算工资。同年12月8日，刘某提交离职申请时，在系统里“其他”一栏中勾选“本人承诺所有年休假和调休已休完，若有未休完部分将视为自动放弃”，并于12月31日正式离职。之后，刘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年休假折算工资，未获支持，遂诉至法院。

公司认为，刘某作出年休假已休完

的承诺，且“自动放弃”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支付其年休假折算工资。刘某则提出，离职程序中“其他”一栏为必选项，不选不能进入下一个流程办理离职，且内容是系统预设的唯一选项，当初的“承诺”是被迫的。因此，自己有权主张年休假折算工资。

浦东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未安排刘某年休假，离职申请系统的设置并无其他选项，实际上强制免除了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责任，限制了员工的年休假权，故判决公司支付刘某年休假折算工资9875.13元。后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带薪年休假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等排除劳动者休年休假或获得带薪年休假折算工资的权利。

浦东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陈浩表示，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管理权和审批权时，须遵循合法的首要前提，结合自

愿、合理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能以强制手段迫使员工放弃年休假，也不得滥用审批权，变相剥夺员工的年休假权利。对于用人单位基于自身优势地位，强迫员工承诺放弃年休假或通过不合理审批程序限制员工休假的，法院有权依法审查并予以纠正，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中免除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约定无效。”陈浩表示，用人单位不得通过格式条款或内部规定规避应承担的责任，也不能剥夺劳动者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本案中，用人单位未安排员工年休假，却在系统的离职申请中设置格式条款，要求员工承诺“自动放弃”年休假，以此来规避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陈浩解释，这种设置本质上剥夺了劳动者依法应享有的年休假权利，因此不能据此认定劳动者在设定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放弃年休假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用人单位应对设置的格式条款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变相侵害劳动者法定权利。

离婚时都不要房，咋办？ 法院：限期协商卖房均分房款

《烟台晚报》任雪娜

离婚纠纷必然涉及财产分割，无特殊情况一般是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一人一半，若涉及房产，则需确认房产归属。若双方都不想取得房屋所有权，法院会怎么判呢？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布一件典型案例，此种情况下，法院判决双方限期协商出售房屋，所得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各享有50%；若出售未果，双方均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后各享有50%。

房贷未结清 夫妻离婚时都不要房子

高某与朱某于2011年5月12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于2017年3月购买房屋一套，交首付款206872元，并将所购房屋抵押给银行，办理了抵押登记，向银行贷款220000元。截至2025年2月21日，尚有贷款63929.31元未偿清。

2024年4月，高某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25年3月，高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并依法分割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庭审时，朱某同意离婚，但高某和朱某均不主张案涉房产的所有权，均要求对方折价补偿或将房屋按市场价售卖后进行分割。

法院判决 限期自行出售后均分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尚有抵押登记，高某与朱某对房产价值争议较大，且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亦未作出房屋现价值多少及如何分割、贷款如何偿还的意思表示，双方对房屋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诉讼过程中，双方在积累的矛盾、冲突等影响下，无法对房屋如何处分作出冷静、全面、准确的判断。因此，法院判决：准予高某与朱某离婚；高某、朱某于判决后六个月内自行协商出售案涉房屋，所得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由高某、朱某各享有50%；若出售未果，高某、朱某均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后各享有50%。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考虑到房屋拍卖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变卖也需较长时间寻找买方、洽谈价格、办理手续等，以及当前二手房买卖市场低迷的大环境。故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原被告对房屋价值所享有的比例后，判决双方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协商出售房屋，在自行出售不成功时任意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房屋。这样，当事人可以更好地选择出售房屋的时间和交易对象，充分保障其实体权益。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财政贴息

记者8月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实施方案，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相关条件包括，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起（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等。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提交未成年女儿与母亲通话记录作为出轨证据

法院：利用未成年子女获取另一方隐私形成的证据不具合法性

《人民法院报》周瑞平 邢轶慧

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父亲向法院提交未成年女儿与母亲的微信通话记录，用于证明其妻婚内出轨。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离婚案，认定利用未成年子女获取另一方隐私信息形成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破坏了母女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不予采信。

张某经人介绍认识王某，于2006年12月生育女儿小王，2008年10月双方补办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1月，妻子张某以与丈夫王某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人离婚。

王某辩称，张某婚内出轨是导致双方离婚的根本原因，如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请求判令张某赔偿其精神损害

抚慰金10万元。王某为此提交了女儿小王与母亲张某的微信通话记录截屏、该通话录音光盘、通话内容文字记录各一份，用于证明其妻婚内出轨。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王某请求张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准许张某与王某离婚。宣判后，王某不服，向阜阳中院提出上诉。阜阳中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为证明张某婚内出轨，提交的女儿小王与张某的微信通话记录截屏、该通话录音光盘、通话内容文字记录，从证据形成过程来看，小王长期与其父亲王某共同生活，小王与母亲张某添加微信好友后随即进行微信通话，紧接着王某便完成该通话内容手写文字记录制作，证据形成的时间线异常。从证据内容来看，手写文字记录显示，通话中小王多次向其母亲张某诱导性发问、重复

发问涉及张某婚恋状况的问题，多次询问张某是否想在离婚后与他人结婚领证、是否与他人分手等内容，偏离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和母女的日常交流习惯。从王某提交的小王与张某微信通话记录时间显示，小王当时系未成年人，王某将该微信通话记录等作为证明张某婚内出轨的证据提交法庭，实际上将未成年人置于情感冲突与道德困境中，破坏了小王与母亲张某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王某利用未成年子女小王与张某进行电话沟通，以获取有利于其诉讼的相关信息所形成的上述证据，应作否定评价，依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于王某据此主张的离婚损害赔偿金不予支持。基于查明的张某与王某确已感情破裂的事实，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准许张某与王某离婚。